

普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普宁市民政局

文明祭扫倡议书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清明节是缅怀英烈、慎终追远、悼念先人的传统节日。在2023年清明节来临之际，我们向全市人民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绿色祭扫。倡导鲜花祭扫、网络祭扫、踏青遥祭、植树纪念、家庭追思和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。市民可进入“粤省事”上的“云祭扫”或“普宁民政”公众号上的“网上祭扫”模块进行网上拜祭或者委托拜祭。

二、文明祭扫。弘扬厚养薄葬、慎终追远和孝道理念，采取家庭追思、书写祭语等简约文明方式祭祀先人。到指定地点和社区集中祭祀点文明祭扫。不在公共场所焚烧丧葬用品，不燃放鞭炮，不摆放不易降解和污染环境的祭扫用品，不在祭扫活动中影响社会公共秩序，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。

三、安全祭扫。合理安排祭扫时间和路线，错时错峰祭扫，倡导绿色低碳出行，减少驾乘车辆，避免交通堵塞，做到文

明出行、安全出行。严防森林火灾，不野外用火，不焚烧纸钱、不燃放鞭炮，不乱扔烟头和垃圾，确保祭扫活动有序、安全。

四、示范引领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道德模范、文明家庭等要在节俭治丧、文明祭扫等方面作表率，及时制止不文明、不安全的祭扫行为，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树立文明祭扫观念。各级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要积极开展文明祭扫志愿服务活动，发挥示范引领，弘扬文明新风。

市民朋友们，移风易俗人人有责，让我们携手行动起来，文明祭扫、低碳祭扫、平安祭扫，用文明之风传承优良传统，用文明行为守护绿水青山，为推进绿美普宁建设贡献力量！

